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交通車安全管理規則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學生交通車係委託校外遊覽公司(以下簡稱委外交通車)承攬。
- 第二條、學生星期一至星期五依指定地點上下車，乘車須準時勿遲到，以免影響下一站搭乘時間。
- 第三條、委外交通車，每天準時到指定之地點接師、生到校，下午4:10從學校發車送師、生回指定地點。
- 第四條、委外交通車，須遵守教育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等相關規定：
- 一、駕駛員需取得合格之駕照並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 二、車輛定期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本校師、生。
 - 三、車輛內外隨時維持整潔美觀。
 - 四、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五、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第3條規定國、高中級等學校適用第二類學生交通車規定，第5條規定第二類學生交通車，車輛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 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二十五款汽車定期檢驗時應檢查輪胎胎面，不得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係標示外胎胎面溝紋磨耗至距溝底1.6公釐處之記號。輪胎胎紋深度不足1.6公釐，應更換該輪胎，以避免胎紋深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
 - 七、駕駛員應落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開車須保持不超速、不酒駕、不吸煙、不嚼檳榔，行駛中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與本校師、生有搭訕之不當行為，以確保行車安全。
 - 八、駕駛員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對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搭乘環境，違者依教育部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訂定委託契約時須載明)
 - 九、駕駛員應遵守「菸害防治法」規定，車內、校園內禁止吸菸，違者依菸害防治法第六章之罰則辦理。(訂定委託契約時須載明)
 - 十、遇車輛拋錨及意外事故時，駕駛員應負緊急處理機制，引導乘車師、生至安全處。

十一、出租本校課外活動用車輛，應遵守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第五條、本校師、生乘車安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師、生上下車應依指定時間、地點，不得遲到或隨意更換乘車地點，上車就位後務必先繫好安全帶。
- 二、車內嚴禁抽煙、嚼食檳榔或不雅動作。
- 三、離開座位時，應將飲料罐及垃圾攜出，不得留置車內，保持車廂清潔衛生。
- 四、嚴禁攜帶賭博性物品上車及聚賭，且不得有任何違害整體安全之舉動。
- 五、兩人談話時，以不影響第三人為限，不得大聲喧嘩破壞車內秩序。
- 六、遇車輛拋錨及意外事故時，接受駕駛人員導引，不得私自下車。
- 七、本校師、生若有權益受損、服務不佳或車況不良等問題時，得向校方提出申訴及求助。
- 八、學生乘坐交通車未能配合駕駛人員之勸導，而有故意違反乘車安全事項者，視同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依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六條、本管理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